陸氏南唐書/卷01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目錄

陸氏南唐書

全書始

烈祖本紀第一

下一卷▶

烈祖本紀第一

烈祖光文肅武孝高皇帝名昇，字正倫，小字彭奴。 徐州人，姓李氏，唐憲宗第八子建王恪之玄孫。 恪生超，早卒。 超生志，仕為徐州判司，卒官，因家焉。 志生榮，榮性謹厚，喜從浮屠遊，多晦跡精舍，時號李道者。 帝以光啟四年十二月二日生於彭城，六歲而孤。 遇亂，伯父球攜帝及母劉氏，避地淮泗，至濠州。 乾寧二年，淮南節度使楊行密見而奇之，養以為子。 行密長子渥惡帝，不以為兄弟。 行密乃與大將軍徐溫曰：“是兒狀貌非常，吾度　　渥終不能容，故以乞汝。”遂冒姓徐氏，名知誥。 帝事溫盡子道，溫妻李氏，以其同姓，鞠養甚至。 及長，身七尺，方顙隆準，修上短下，語聲如鐘，精彩鑠人。 常緩步，而從者疾，行莫能及。 溫有疾，與其婦晨夜侍旁不去，溫益愛之。 行密亦謂溫曰：“知誥俊傑，諸將子皆不逮也。”天佑六年六月，自元從指揮使遷升州防遏使、兼樓船軍使，治戰艦於升。 七年五月，授升州副使、知州事。 九年，副柴再用平宣州，以功遷升州刺史。 時江淮初定，守令皆武夫，專事軍旅。 帝獨褒廉吏，務農桑，求遺書，招延四方士大夫，傾身下之。 雖以節儉自勵，而輕財好施，無所愛吝。 以宋齊丘、王令謀、王翊主論議，曾禹、張洽、孫忭、徐融為賓客。 馬仁裕、周宗、曹悰為親吏。 十一年，加檢校司徒，始城升州。 十四年五月，城成。 溫來觀，喜其製度壯麗。 徙治焉，而以帝為檢校太保、潤州團練使。 帝本意在宣州，不悅。 時溫子知

訓以內外馬步都軍副使，專制楊氏，驕淫失眾。 宋齊丘納說曰：“知訓旦暮且敗，是行天所贊也。”十五年，朱瑾殺知訓。 馬仁裕自蒜山渡，馳告帝，帝即日帥師入廣陵定亂，遂代知訓為淮南節度行軍副使。 勤儉寬簡，盡反知訓之政，上下悅服。 吳王建國，以帝為左僕射，參政事，國人謂之政事僕射。 乘剝亂之後，曾未期歲，紀綱憲度，粲然並舉。 溫雖遙執國政，而人情頗已歸屬於帝。 有徐玠者，事溫，為金陵行軍司馬，工揣摩捭闔，密說溫曰：“居中輔政，豈宜假之它姓？請更用嫡子知詢。”帝刺知，惶恐，表乞罷政事，出鎮江西。 表未上而溫疾亟，遂止。 溫卒，知詢為金陵節度使，諸道副都統，數與帝爭權。 帝乃使人誘之來朝，留為左統軍，悉奪其兵。 而帝以太尉中書令出鎮金陵，如溫故事。 吳命帝開大元帥府，置僚屬，進封齊王，永天子製度，改名誥。

昇元元年，冬十月，吳帝禪位於我。 甲申，即皇帝位。 改吳天祚二年為昇元元年，國號齊。 十二月二日為仁壽節，尊吳帝為高尚思玄弘古讓皇帝，上冊稱受禪老臣誥，追尊考溫為太祖武皇帝。 丙申，以平章事張延翰為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 門下侍郎張居詠，中書侍郎李建勳，皆為同平章事。 以建康為西都，廣陵為東都，改尚書省為尚書都省，東都尚書省為留守院。 丙戌，改齊明門為朝元門。 丁亥，封弟知證為江王，知諤為饒王。 戊子，降吳太子璉為弘農郡公。 辛卯，降吳建安王珙、江夏王璘等十一人爵一等，而加官增戶邑。 詔獄訟未經本處論決者毋得詣闕訴。 乙未，降吳公主為國君。 甲午，立王后宋氏為皇后。 丙申，封女弟祀國君為廣德長公主。 庚子，遣使如漢閩吳越荊南告即位。 辛丑，追封吳歷陽公蒙為臨川王，諡曰靈，以禮改葬。 戊申，封子景通為吳王、諸道副元帥，判六軍諸衛事。 十一月庚戌朔，改東都舊第為崇德宮。 癸丑，改承宣院為宣徽院。 丙辰，追冊故妃魏國君楊氏為順妃。 丁巳，追封長子景遷為高平郡王，長女為豐城公主。 改辭狀司為清訟院。 立侄景邁為晉陵郡公，景遜為上饒郡公，景邈為桂陽郡公，景逸為平陽郡公。 封女五人為盛唐、太和、永興、建昌、玉山公主。 戊午，立子景遂為吉王，景達為壽陽郡公。 以景遂為東都留守、江都尹，赴東都。 己未，升東都海陵縣為泰州，割監城、泰興、如皋、興化縣屬焉。 丁卯，高從誨表請置邸建康，從之。 己巳，吳越王使將軍袁韜來賀即位。 乙亥，追封故高平王景遷妃、吳上饒公主為燕國君，諡貞莊。 十二月庚寅，上太祖武皇帝陵曰定陵。 追尊高祖以下皆為公王，而稱宗，配皆稱國君及妃，墓皆稱陵。 惟武皇帝之配李氏曰明德皇后。 丙午，有星孛北方。

昇元二年，春正月己酉朔，日有食之，避殿，停朝賀。 甲子，高從誨使龐守規來賀即位。 甲戌，詔臣僚三品以上追贈父母，將相贈三世。 二月壬戌，閩使內客省使朱文進來賀即位。 夏五月，讓皇屢請徙居。 南平王李德誠等亦引漢隋故事，有請。 戊午，改潤州

州治為丹陽宮，以平章事李建勳充迎奉讓皇使。 已未，漢使集賢殿學士鄒禹來賀即位。 甲寅，徙讓皇居丹陽宮。 丁卯，廣濟倉災，焚米二十萬，作渾天儀。 六月庚辰，月入太微西華門，犯右執法。 辛巳，犯東垣上相。 甲申，升池州為康化軍。 是月，高麗使正朝廣評侍郎柳勳律來　　朝貢。 秋七月壬申，以左丞相宋齊丘為平章事。 八月戊寅，升洪州瀟灘鎮為清江縣，不隸州。 丁亥，契丹使梅里捺盧古來聘。 冬十月丙子，立太學，命刪定禮樂。 癸未，新羅使來朝貢。 壬辰，命吳王璟勒步騎八萬，講武銅馳橋。 十二月辛丑，讓皇殂。 詔不視朝二十七日，帝率百官素服舉哀。 是歲，徙吳王璟為齊王。

昇元三年，春正月庚戌，江王知證、饒王知謂，表請帝複姓李氏，不許。 癸亥，右丞相齊丘、平章事居詠、建勳、樞密使同平章事宗等，表請複姓。 甲子，御札詳議複姓。 乙丑，齊丘等議，宜如所請，從之。 丙寅至壬申，齊王璟等三上尊號曰應乾紹聖文武孝明皇帝，不許。 詔曰：“ 昔者乾戈相尋，地莽而不蓺，桑殞而弗蠶，衣食日耗，朕甚閔之。 ”民有鄉風來歸者，授之土田，仍給復三歲。 二月乙亥，改太祖武皇帝廟號義祖。 己卯，帝御興祥殿，複姓。 為考妣發哀，與皇后皆服斬縗，居廬，如始喪禮。 服考妣喪各二十七日凡五十四日不視朝，旦暮臨。 詔國事委宋齊丘，惟軍旅以聞，群臣固諫，詔以墨縗聽政。 帝初欲更名昂，以犯文宗諱，乃名晃。 或云朱全忠名也，又更名坦。 御史王鵠言字從旦，犯睿宗諱。 庚寅，詔更名昇。 甲午，月犯南斗第六星。 乙未，契丹使曷魯來，以兄禮事帝。 蜀使來賀即位。 追尊高祖建王恪曰定宗孝靜皇帝，貞妃程氏曰貞靜皇后。 曾祖超曰成宗孝平王，配崔氏曰平貞妃。 祖志曰惠宗孝安王，配虞氏曰安莊妃。 考榮曰慶宗孝德皇帝，配劉氏曰德恭皇后。 庚午，作南郊行宮千間。 夏四月庚辰，朝享於太廟。 辛巳，有事於南郊。 以高祖神堯皇帝配。 用上辛也，大赦。 百官進位，將士勞賜有差。 民三年藝桑及三千本書，賜帛五十匹；每丁墾田及八十畝者，賜錢二萬，皆五年勿收租稅。 詔曰：“ 朕以眇躬，託於民上，常懼弗類，以羞高祖太宗之遺業。群公卿士，顧欲舉上尊號之禮，朕甚不取。其勿複以聞。 ”戊子，進封李德誠趙王、徐知證韓王、知謂梁王。 辛亥，進封景遂壽王，景達宣城王。 丙寅，以齊王璟為諸道兵馬大元帥。 丁未，吳越王使左武衛上將軍沈韜文，荊南高從誨使王崇嗣來賀南郊。 作北郊於玄武湖西。 熒惑犯月。 秋七月丙午，放諸州所獻珍禽奇獸於鍾山，命有司作昇元格，與吳令並行。 甲寅，歲星晝見，自五月不雨，至於閏七月。 冬十月丁丑，禦後樓，閱戰馬。

昇元四年，春二月，詔罷營造力役，毋妨農時。 三月丁未，頒中正歷，歷官陳承勳所撰也。 丙戌，漢人閩人來聘。 夏五月，晉按州節度副使李金全來降。 六月癸亥，罷宣州

歲貢木瓜雜果，太師中書令趙王李德誠卒。 秋八月，立齊王璟為皇太子，仍兼大元帥、錄尚書事。 璟固讓，從之。 丁卯，月掩歲星。 九月戊辰，契丹使梅里掠姑米里來聘，獻狐白裘。 冬十月癸巳朔日，熒惑填歲星。 聚於南斗。 壬寅，以齊王璟讓儲貳，赦殊死以下。 京師賜酺，內外諸軍給優賜，禁表奏言聖睿二字，違者以大不敬論。 乙丑，詔幸東都，命齊王璟監國。 庚戌，帝自保德門禦舟。 辛亥，次迎鑾鎮。 甲寅，至東都，入建元門。 帝感念疇昔，炫染流涕不已，遣使問東畿士民不能自存者。 己未，高麗廣評侍郎柳莆質來貢方物。 十一月乙丑，宴群臣於崇德宮，故第也。 以聽事為光慶殿。 庚辰，改東都文明殿為乾元殿，英武殿為明光殿，應乾殿為垂拱殿，朝陽殿為福昌殿，積慶宮為崇道宮；西都崇英殿為延英殿，凝華內殿前為昇元殿、後為雍和殿，興祥殿為昭德殿，積慶殿為穆清殿。 乙酉，賜東畿高年疾苦煢獨米，人二石。 漢使都官郎中鄭翔，閩使客省使葛裕，吳越使刑部尚書楊嚴，來賀仁壽節。 十二月丙申，帝至自東都。

昇元五年，春二月己未，殺秦州刺史褚仁規。 五月戊辰，契丹使來。 秋七月，詔曰：“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監修國史李建勳，幸処台司，且聯戚里，廉循紀律，敢黷彝章。其罷歸私第。 ”八月，有星孛於天市，數尺，七十日沒。 遣使振貸黃州旱傷戶口。 是歲，吳越水民就食境內。 遣使振卹安集之。

昇元六年，春正月甲子，月犯填星，退行在畢。 閏月甲申朔，改天長制置使為建武軍。 庚寅，漢使區延保來聘。 癸巳，閩使尚食使林弘嗣來聘。 都下大水，秦淮溢；東都火，焚數千家。 二月己未，以左丞相太保宋齊丘知尚書省事。 初，齊丘累求預政，帝許中書視事。 又以兩省事多委給事舍人，劇務多在尚書省，又求知省事，許之。 夏五月，左丞相太保宋齊丘罷為鎮南軍節度使。 六月，常、宜、歙三州大雨，漲溢。 漢使蕭規來告哀，廢朝三日。 庚午，契丹使掠姑米里來聘，獻馬五駟。 大蟓自淮北蔽空而至。 辛未，命州縣捕蟓，瘞之。 庚辰，熒惑犯房次將。 辛巳，禁節度刺史給攝署牒。 秋八月甲申，漢使法物使公孫惠來謝襲禮。 九月庚寅，頒昇元刪定條。 冬十月，詔曰：“前朝失御，四方崛起者眾，武人用事，德化壅而不宣，朕甚悼焉。三事大夫，其為朕舉用儒者，罷去苛政，與吾民更始。 ”十二月，閩使徐弘績、漢使滕紹英、吳越使右武衛大將軍蔣璠，來賀仁壽節。

昇元七年，春正月，契丹使達羅千等二十七人來聘，獻馬三百、牛三萬五千。 二月庚午，帝崩於昇元殿，年五十六。 十一月壬寅，葬永陵。 帝臨崩，謂齊王璟曰：“德昌宮儲戎器金帛七百萬，汝守成業，宜善交鄰國以保社稷。吾服金石欲延年，反以速死，汝宜視以為戒。 ”帝生長兵間，知民厭亂。 在位七年，兵不妄動，境內賴以休息。 性節儉，

常躡蒲履，用鐵盆盎。 暑月，寢殿施青葛帷，左右宮婢裁數人，服飾樸陋。 建國始，即金陵怡所為宮，惟加鴟尾，設闌檻而已，終不改作。 元宗為太子，欲得杉木作板障，有司以聞。 帝曰：“杉木固有之，但欲作戰艦，以竹作障可也。”江淮間連年豐樂，兵食盈溢，群臣多請恢拓境土。 帝嘆息曰：“吾少在軍旅，見兵之為民害深矣。誠不忍復言。使彼民安，吾民亦安矣。”吳越國大火，焚其宮室帑藏兵甲幾盡。 將帥皆言乘其弊可以得志，帝一切不聽，遣使厚持金幣唁之。 仁厚恭儉，務在養民，有古賢主之風焉。

論曰：昔馬元康、胡恢，皆當作南唐書。 自烈祖以下，元康謂之書，恢謂之載記。 蘇丞相頌得恢書而非之曰：“夫所謂紀者。蓋摘其事之綱要，係於歲月，屬於時君。秦莊襄王而上與項羽，皆未嘗有天下，而史遷著於本紀。范曄漢書，又有皇后紀，以是質之，吉級者不足以別正閏。陳壽三國志，吳蜀不稱紀。是又非可法者也。”蘇丞相之言，天下之公言也。 今取之，自烈祖而下皆為紀。 而用史遷法，總謂之南唐紀云。